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希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戒毒偵字第40號），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希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38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嗣經執行6個月以上後，認已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於民國112年7月15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同意後釋放等情，有法務部○○○○○○○○○112年7月5日112年7月5日新戒所輔字第11205004120號函暨所檢附之報告表附卷可稽，並於112年8月10日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5996公克）【111年度毒偵字第395號，即附表編號5】、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驗餘淨重0.2078公克）【111年度毒偵字第131號，即附表編號4】、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0598公克）暨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殘渣袋2個及吸食器1個【110年度毒偵字第2402號，即附表編號1至3】、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驗餘淨重0.5509公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17公克）【111年度毒偵字第880號，即附表編號6】，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0條但書

01 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
02 收。

03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
04 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
05 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依毒品危
07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之者，以
08 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固不及於毒
09 品之外包裝、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
10 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
11 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被告前因於(1)110年11月5日3時許，在臺北市士林區
13 延平北路5段1巷某停車場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
14 1次；(2)110年11月5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
15 地點，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
16 次；(3)110年11月11日19時許，在新北市板橋區西歐加油站
17 廁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4)110年11月12
18 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
19 他命1次；(5)111年1月14日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
20 0段000號全國加油站廁所內，以針筒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
21 1次；(6)111年1月15日為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
22 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7)111年1月27日17時許，在
23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全國加油站廁所內，以針筒
24 注射方式，施用海洛因1次；(8)111年2月4日為警採尿回溯96
25 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等犯行，
26 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72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27 確定。嗣聲請人依前開裁定，於111年7月2日將被告送法務
28 部○○○○○○○○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經該
29 所綜合判斷認被告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復經本院以111年
30 度毒聲字第388號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112年
31 7月5日因停止處分執行出監，並由士林地檢署以112年度戒

毒偵字第4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本院前開刑事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四、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經鑑驗後分別含有如各編號「備註」欄所示毒品成分，且均已附著於該扣案物或其外包裝上而無法析離，自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足認附表編號1至5所示扣案物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均為禁止持有之違禁物無誤，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聲請人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即屬有據，應予准許。至供取樣化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因業已驗畢用罄不復存在，自無從諭知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另關於附表編號6所示扣案物部分，係警方於111年4月10日3時45分許，臺北市○○區○○街00號前見被告形跡可疑上前盤查，經被告自願同意搜索後於其所穿著短褲左邊口袋內查獲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照片在卷可參；而被告於111年4月10日警詢時自承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係於前幾日下午向「阿狗」購買，且最近一次施用係前一日在住家施用毒品海洛因等語，可知被告持有、施用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之行為，核與被告上揭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等犯行無涉，而被告就此部分是否另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嫌部分，既未經檢察官為起訴、不起訴等相關刑事處分程序，當應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是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於偵查或審判中仍有作為刑事案件證據之必要，自不宜在未經偵查終結或判決前准許檢察官為單獨宣告沒收之聲請。從而，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容有未洽，應予駁回。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佩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陳紀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附表：

編號	偵查案號	應沒收銷燬之物	備 註
1	士林地檢署110年度毒偵字第2402號	甲基安非他命1包【白色結晶1袋，實秤毛重0.3750公克（含1袋2標籤），淨重0.0600公克，取樣0.0002公克，餘重0.0598公克】	①即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保字第58號編號1所示扣案物。 ②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該中心110年11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
2		殘渣袋2個	①即士林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81號編號1所示扣案物。 ②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以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該中心110年11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
3		吸食器1組	①即士林地檢署111年度保管字第181號編號2所示扣案物。 ②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以乙醇沖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該中心110年11月22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
4	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31號	海洛因1包【白色粉末1袋，實秤毛重0.3640公克（含1袋），淨重0.2090公克，取樣0.0012公克，餘重0.2078公克】	①即士林地檢署111年度讀保字第82號編號1所示扣案物。 ②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檢出海洛因成分，此有該中心110年1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
5	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395號	海洛因1包【白色粉末1袋，實秤毛重0.7730公克（含1袋），淨重0.6080公克，取樣0.0084公克，餘重0.5996公克】	①即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保字第171號編號1所示扣案物。 ②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檢出海洛因成分，此有該中心111年2月1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
6	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800號	①海洛因1包【白色粉塊1袋，實秤毛重0.7430公克（含1袋2標籤），淨重0.5550公克，取樣0.0041公克，餘重0.5509公克】 ②海洛因1包（殘渣袋1袋）	①即士林地檢署111年度毒保字第406號編號1所示扣案物。 ②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鑑驗，檢出海洛因成分，此有該中心111年4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稽。